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0411—82829601 Fax：0411—82829901
E-mail：guantaodl@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6 号人寿大厦 11 层 1109 室
邮编：116001
Room1109 11/F RenshouBuilding RenminRoad ZhongshanDistrict Dalian
116001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422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潘晓黎律师、姜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承办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事宜，并审查了大连圣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6） 杨子平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7）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10）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11）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12）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13）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讯表决票、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大连圣亚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大连圣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召集人为大连圣亚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1. 公司股东杨子平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王双宏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德义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郑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3. 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朱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1.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双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内容相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107,633,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连圣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其中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的计票、监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753,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2%；反对 3,07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弃权 6,804,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10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反对 2,12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弃权 8,404,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17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反对 23,361,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0%；弃权 6,102,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7,607,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反对 344,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9,68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06,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3%；反对 54,286,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4%；弃权 5,740,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6,514,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7%；反对 3,61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弃权 7,507,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173,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反对 20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 9,25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24,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1%；反对 28,89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弃权 8,017,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65,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6%；反对 30,249,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0%；弃权 6,819,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27,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反对 37,890,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弃权 7,416,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

1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反对 61,287,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弃权 36,110,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

12. 审议《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46,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反对 61,01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弃权 27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13.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双宏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2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反对 41,1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弃权 5,16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

14.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刘德义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2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反对 41,1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弃权 5,16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

15.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杨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35,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3%；反对 38,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弃权 8,269,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

15.02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陈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2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反对 38,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弃权 7,684,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

15.0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孙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67,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6%；反对 39,98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5%；弃权 15,38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

16.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郑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73,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6%；反对 38,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弃权 10,930,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

17.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2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反对 38,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弃权 7,684,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

18.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7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反对 45,17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7%；弃权 16,686,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

19.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46,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反对 53,743,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3%；弃权 7,543,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

20.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46,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反对 57,39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3%；弃权 3,888,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

上述第 9 项议案属于特殊表决事项，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 1、2、3、4、6、7、8、10、13、14、15.01、15.02、16、17 项议案，其余议案均未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圣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刘 燕 迪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潘 晓 黎 姜 帅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9 日